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审慎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07 月出生。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天津海棠知本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秘书长；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法人副会长、秘书长。现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7	7	0	否	4	4
---	---	---	---	---	---

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3年6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11月17日，就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6次。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面提供专业意见。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了解最新政策，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针对性建议。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核心战略布局和发展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推动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参观生产环境，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卫军

2024年4月26日